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S0202AE4231123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54	300	16200	现货
2	物联网卡 30M	SVB-ALL-BP- SIM-30-C移动	实体移动物联网 卡 30M/月 4G	SEVOBO	pcs	18	60	1080	现货
3	物联网卡 流量费	SVB-ALL-BP-09- 01XF	流量30M	SEVOBO	pcs	36	60	2160	现货
4	系统本地 部署服务 费	SVB-SERV-LOC		SEVOBO	pcs	3	3000	90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28440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网络中心;网络中心; 0911288114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普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网络中心;网络中心; 09112881144

四、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，如有故障乙方人员可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手段了解故障原因，及时处理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。

五、合同三年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¥28440（大写）：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。每年付款金额（人民币）：¥9480（大写）：玖仟肆佰捌拾元整。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，即人民币¥ 9480（大写）：玖仟肆佰捌拾元整；甲方于第二年之后（含第二年）每年11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。

- 六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七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八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九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十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十一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- 十二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三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四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六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09112881002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陈晨

委托代理人：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91179520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商银行陕西延安宝塔支行
2609080209022521296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12610000436450686U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